常熟理工学院学术期刊编辑中心

期刊“三审三校”制度实施细则

为确保期刊正确的出版方向和出版质量，认真落实期刊“三审三校”制度，促进编辑出版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关于出版单位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坚持党管期刊原则，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加强期刊意识形态工作，确保期刊正确出版方向。

**第二条** 期刊严格执行“三审三校” 制度。具体流程如下：

**（一）审稿工作流程及职责规范**

1. “初审”编辑对文章写作水平及规范等作出初步判断，同时对文章的政治倾向、选题价值等把关。

2．“复审”应充分结合同行专家匿名审稿意见审读全部稿件，并对稿件质量及初审报告提出复审意见，作出总体评价，并解决初审中提出的问题。

3．主编“终审”环节根据文章及上述审稿环节的意见及作者的修改说明等对文章的政治倾向、学术水准等做出最终判断，对通过复审的稿件进行全面审核，并给出刊用与否的最终结论。

定稿后应增加部门领导的审阅环节，以加强意识形态把关。

**（二）校对工作流程及职责规范**

**1. 作者和编辑初校。**

“一校”由编辑部相关编辑负责对校，在排版稿出来以后，首先要比对作者底稿逐字逐句校对，排除因排版问题导致的差错遗漏；进而通读全文，通盘把握文章内容，纠错补缺。同时，将排版稿PDF发给作者校对，以进一步排除疏误。

**2.责任编辑复校。**

“一校稿”发排版处理返还后，责编首先要比对上一校次底稿对排版稿做消红处理，排除上一校次遗漏问题；进而通读全文，对文章标题、内在逻辑及语言文字等做一精校，以把握文章主体，查漏补缺。

**3. 执行编辑终校。**

二校稿发排版处理返还后，执编同样要先做消红处理，进而再次通读全文，校漏补缺；在此基础上，执编要对期刊目录、文章标题、作者信息、摘要、参考文献等关键部位做详细精校，尽量排除醒目关键之处的错误。以确保编校质量。

为规范“三审三校”制度有效施行，保证期刊顺利出版，特制定本细则。

2020.10.30